

法官智库丛书 22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Essentials of Marital and Family Justice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阮忠良

傅 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7364

D923. 904

66

法官智库丛书 22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Essentials of Marital and Family Justice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精要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阮忠良

傅 佐



北航

C165298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904
6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精要 / 沈志先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

(法官智库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4876 - 5

I. ①婚… II. ①沈…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1181 号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精要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373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876 - 5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652981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前,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 and 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谓

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产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分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嬗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80年、2001年进行了两次全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婚姻法》修改之后的10年内,又先后出台了三个婚姻法司法解释。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一批涉及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先后出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出台引起社会的广泛关切。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它的幸福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国家的昌盛密切相连。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法律、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充分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婚姻家庭案件审判法官的神圣职责。

为展现新时期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中出现的新特点,总结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实践经验 and 理论成果,提升婚姻家庭案件审判法官的司法能力,我们编撰了《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精要》一书。本书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立足于审判实践,乃资深法官的经验之作。全书力求反映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整体状况,突出对疑难问题的破解,论证审判实践中的争议观点,阐释审判实践中的具体做法。二是徜徉于理论前沿,乃缜密思考的学术著作。本书在紧贴我国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涵涉当前学术界的主要理论成果和研究动态,并借鉴域外相关立法例,加强横向比较研究,探索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规律。三是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乃精到务实的经典之作。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上海乃至全国法院法官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的司法智慧,力图使之成为法律工作者的得力助手。

本书在体例上共分九章,第一章为导论,主要介绍新形势下婚姻家庭案件的新变化和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归纳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特点,提出处

理婚姻家庭案件应坚持的审理理念,并通过评析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沿革发展,研究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规律。第二章重点讨论婚姻效力案件的审理,包括婚姻成立与有效的认定,以及无效婚姻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婚约财产纠纷和同居关系纠纷的处理。第三、四、五章分别从婚姻关系、子女问题、财产关系三个方面全面阐述离婚案件的审理要点。离婚案件在审判实践中数量最大、疑难问题也最多,故分三章撰写。第六章主要论述扶养、赡养、收养、监护案件的审理。第七章探讨分家析产案件的审理原则、法律基础和审理要点。第八章分析继承案件中的相关问题。第九章从国际私法的角度明确涉外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程序要点和法律适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引用的所有案件均为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出于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的目的,我们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为了突出问题和节省篇幅,删减了案例中与主题无关的内容。本书可为法官、律师、学者、人民调解员以及相关人员提供颇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也可作为法学院校学生学习婚姻家庭法的参考书籍。

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的谬误或不足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概况 / 1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基本特点 / 6
- 第三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理念 / 10
-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沿革发展 / 14

第二章 婚姻效力案件的审理 / 25

-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与有效 / 25
- 第二节 无效婚姻案件的审理 / 32
- 第三节 撤销婚姻案件的审理 / 43
- 第四节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 46
- 第五节 同居关系案件的审理 / 51

第三章 离婚案件中婚姻关系的处理 / 61

-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审理原则 / 61
- 第二节 审理离婚案件的程序要点 / 66
- 第三节 离婚判断的法定标准 / 72
- 第四节 离婚案件中的损害赔偿 / 82
- 第五节 特殊离婚案件的审理 / 94

第四章 离婚案件中子女问题的处理 / 101

- 第一节 离婚案件中子女问题的处理原则 / 101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 / 107
- 第三节 抚养权及抚育费的确定 / 121
- 第四节 子女探望权纠纷的审理 / 129
- 第五节 子女监护权纠纷的审理 / 143

第五章 离婚案件中财产关系的处理 / 151

- 第一节 离婚案件中财产关系的处理原则 / 151
- 第二节 动产的分割 / 164

第三节	不动产的分割 / 168
第四节	特殊财产的分割 / 178
第五节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 / 187
第六节	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 192
第七节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 201
第六章	扶养、赡养、收养、监护案件的审理 / 219
第一节	扶养案件的审理 / 219
第二节	赡养案件的审理 / 227
第三节	收养案件的审理 / 237
第四节	监护案件的审理 / 251
第七章	分家析产案件的审理 / 257
第一节	分家析产案件的审理原则 / 257
第二节	分家析产的法律基础 / 263
第三节	分家析产案件的审理要点 / 268
第八章	继承案件的审理 / 283
第一节	继承案件的审理原则 / 283
第二节	法定继承案件的审理 / 294
第三节	遗嘱继承案件的审理 / 303
第四节	遗赠纠纷案件的审理 / 316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案件的审理 / 321
第六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件的审理 / 324
第九章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 / 327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管辖权 / 327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送达、期间 / 338
第三节	外法域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344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准据法 / 355
参考文献	/ 373
后 记	/ 377

第一章 导 论

婚姻家庭案件在民事案件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趋于多元、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家庭财产形式日益丰富、财产数量不断增多,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难点和重点在渐次转变。婚姻家庭案件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的明显特点,其审理结果不仅影响当事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影响着社会的道德风尚与和谐稳定。本章主要分析近年来婚姻家庭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变化,结合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提出司法实践中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应坚持的理念。同时,通过评析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沿革发展,研究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规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婚姻法历经两次全面修改,司法实践中婚姻家庭案件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本节从婚姻关系、财产关系和家庭关系三个方面介绍新形势下婚姻家庭案件的变化及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一、婚姻关系案件

(一) 离婚案件逐年上升

婚姻关系案件中的主要案件类型是离婚案件。据统计,截至2011年,中国离婚率连续七年递增,北京、上海等发达城市离婚率接近30%。司法实践中的离婚案件数量也处于持续上升的态势。离婚率上升有诸多原因,人们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家庭聚合力的弱化、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都不同程度影响着现代人对离婚的态度。离婚,固然是婚姻自由原则的体现,当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不能再相互依存的时候,离婚确是一种解脱。但是,离婚也是双刃剑,会因家庭的离散而影

响子女的身心健康,还可能产生种种社会问题。离婚案件的处理反映着国家、社会对婚姻关系的评价标准,体现出婚姻关系或存或废的法律尺度,影响着人们的婚姻观念和婚姻家庭生活方式,其意义往往超出个案本身的裁量结果。

(二) 案件类型更加多样

婚姻关系案件变化最直接的表现是新类型案件的增加。新增加的案件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婚姻效力案件。婚姻不仅关系当事人双方的利益,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结婚当事人双方必须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定要件的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1980年的《婚姻法》没有规定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2001年的《婚姻法》在结婚制度中补充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明确了婚姻的法定条件、程序要求和法律后果。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又增加了婚姻瑕疵案件。二是离婚损害赔偿案件,包括离婚中提出的损害赔偿和离婚后的损害赔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2001年《婚姻法》新设的制度,针对的是现实生活中因夫妻一方与人姘居、重婚或虐待、遗弃对方而导致婚姻破裂的突出问题,为离婚中无过错配偶提供法律保护。三是生育权案件。由于价值观的多元化、生育成本的增加、个体意识的增强,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实践中的生育权纠纷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立法虽然确立了公民不分性别均享有生育权,但对于夫妻之间因生育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如何处理,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均存在很大争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生育权纠纷作出专门规定,该规定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对女性的生育权益予以充分尊重,体现出男女两性人格独立与人格自由的法律定位,彰显出与时代发展步伐相吻合的价值取向:生存发展价值高于生育价值,人格价值高于婚姻价值,人格价值高于生育价值。^①这一规定为实践中处理生育权纠纷提供了具体指引。

(三) 新型诉求不断出现

尽管立法和司法上对于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积极作出回应,但随着自主、平等意识的不断提高,维权意识日渐强烈,实践中新的诉求仍然不断出现。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大体上有以下两类:一是契约类,即所谓的“婚姻契约”,内容涉及诸多方面。如约定夫妻双方应当相互忠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有不忠行为,则在离婚时放弃应属于自己的财产或者给对方赔偿若干数额金钱。再如依据双方曾签订的忠诚协议要求赔偿。对于这类诉求,实践中应重点审查有关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是否违反善良风俗。二是补偿请求类。如离婚时请求一方在学历教育、职

^① 王歌雅、郝峰:“婚姻关系:价值基础与制度构建”,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1期。

业培训等方面投入而产生的预期收益补偿,因离婚后生活困难要求行使经济帮助请求权,因夫妻分别财产制而主张经济补偿请求权,因对婚姻生活投入较多而主张补偿损失费等。这些诉求法律往往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应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合理判决。

(四) 离婚标准趋于具体

离婚标准是离婚案件中的重要内容,我国司法实践中经历了强调管制到尊重私权的理念转变。离婚标准在立法上表现为离婚的法定理由。国外立法的具体表述大体有三种模式,即列举主义、概括主义和例示主义。我国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渐由概括性规定演变为例示主义模式。1950年《婚姻法》对于离婚仅有程序性的规定,而无离婚法定理由的实体性规定,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实践中以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这一时期离婚自由并未如结婚自由那样被人们普遍接受,特别是“文革”中受到很大限制。1980年《婚姻法》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概括性的离婚法定理由,放松了离婚的法律限制。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颁布司法解释,具体规定了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14项法定情形。这些法定情形是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长期经验的总结,既有利于保障离婚自由,又可以防止轻率离婚,在事实上形成了法定理由的例示主义模式。这一时期曾出现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次离婚潮,反映出新时期人们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中国社会经济近十几年的巨大变化使人们的婚姻观念更加多元,权利意识进一步增强。为适应变化,2001年再次修订《婚姻法》增加了应准予离婚的五项法定情形,使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更易于操作,防止法官主观臆断。

二、财产关系案件

(一) 涉婚姻财产案件数量和标的额齐升

据统计,2009年至2011年三年中,上海法院系统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总量基本持平,保持在25,600件左右,但涉婚姻财产案件的数量持续上升。婚姻家庭案件中涉及财产纠纷案件的变化不仅表现在案件数量上,案件标的额也逐年升高,财产类型不断增多,涉及财产问题日益复杂。主要原因在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家庭财产的表现形式、财产构成、价值大小等方面,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财产相比较,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变化。由以往的储蓄存款、房屋、生活用品等,发展到投资经营性的财产、知识产权等,且在家庭财产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大。近年来房地产价值不断攀升,房产问题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成为双方的矛盾焦点。此外,当事人离婚比例较高的年龄段在35~49岁之间,正值创业的高峰期,纠纷过程中,围绕各类夫妻财产权属问题争议更大,也导致婚姻案件标的额不断升高。

（二）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案件增加

家庭财产的快速增长,必然会扩大家庭财产参与市场交易的机会和范围。司法实践中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案件增幅较快,增加了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难度。夫妻财产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种案件类型:一是夫妻债务案件;二是夫妻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三是涉及夫妻共同所有的企业、公司、股份、合伙企业等。在处理夫妻债务问题时,应正确划定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的界限,既要维护夫妻的共同利益、夫妻的个人利益,又要防止夫妻利用协议离婚来逃避债务或者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侵害另一方的利益。既要从事有利于解决夫妻之间纠纷的原则出发,又要保证最大限度地做好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协调。夫妻处分共同财产实践中典型的是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涉及夫妻共同所有的企业、公司、股份、合伙企业的情况,应当同时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更加复杂

目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案件日益复杂,主要原因是大标的财产和新类型财产的增加。大标的财产主要是近年来升值较快的房屋,当事人往往是多方筹措资金购房,离婚时双方对于资金的来源又各执一词,使法院在认定财产的性质时存在一定的难度。新类型财产主要涉及投资性财产、票据、保险、知识产权、承包(租赁)经营权、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金、企业年金等。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方式上具有自己的特点,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都会将子女、女方权益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将争执的财产判归女方或子女随其生活的一方。但涉及生产经营性财产时,就不能机械地适用这一原则,如分割夫妻共有的独资企业,就应当考虑到企业组织的完整性、双方的经营能力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尤其是在家族企业日益增多的今天,应尽量降低夫妻双方离婚对共同经营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对于没有取得企业所有权的一方,可以按照照顾原则确定补偿数额。其他新类型财产需要根据财产的性质、收益实现时间等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四）湮灭证据、隐瞒财产现象严重

在离婚案件中,湮灭证据、隐瞒财产的情况越来越多,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许多当事人在起诉离婚前,毁灭证据、隐瞒财产,甚至有的找人作伪证、写假借条,

制造虚假债务。产生这种现象客观方面的原因在于,目前家庭格局中“男主外、女主内”的情况比较普遍,男方作为经济强势方掌握了主导地位,女方无法全面了解和控制家庭财产,尤其是在男方经商,名下财产形式多样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实践中,当事人也常向法院提供部分查询线索,但法院仍面临信息不明账户多,财产不详核实难的问题。即便确实掌握了部分财产情况,也面临被转移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一直坚持婚姻关系案件的审理不允许第三人参加的原则,所以处理夫妻财产,特别是处理对外共同债务的负担问题时,面临一些操作上的困难。《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针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可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上述情况的发生,但司法实践中仍然要面对查证、举证的难题。

三、家庭关系案件

(一) 亲子鉴定案件成为热点

婚姻家庭案件中涉及亲子关系鉴定,并非近年来才出现,但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了亲子关系鉴定的准确度,使此类案件成为近年来婚姻家庭案件中的热点问题。在亲子诉讼中,涉及诸多价值冲突和选择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传统推定规则与现代科学的价值冲突与选择;二是名誉权、隐私权与生育权、知情权、亲权的价值冲突与选择;三是保护子女利益与保护父亲利益的价值冲突与选择;四是推定有利于原告与推定有利于被告的价值冲突与选择。从司法实践来看,价值冲突选择上的差异,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价值观不同,导致在价值取向上存在差异;二是价值判断的错误,即没有对价值冲突进行深入分析比较,在价值判断上出现了偏差或错误,如误利为害或误害为利,或者误小害为大害或误大利为小利等。^①《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亲子关系纠纷中如何处理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减少了人民法院处理此类案件面临的障碍。

(二) 老年人权益案件更受关注

中国正迈入老龄化社会,生育率低、人口结构老化、社会保障制度等尚需完善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问题。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老年人权益受损的问题逐渐增多,法院受理的老年人权益案件也在同步增加。针对这一现象,2001年《婚姻法》增加了有关保护老年人婚姻权利和被赡养权利的内容,表明我国法律在保护老年人权益方面又前进了一步。但实践中需要继续深入研究老年人权益的保障范围和保障

^① 王礼仁:“亲子关系诉讼中价值冲突的判断与选择”,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1年第1辑。

方式,这方面可以借鉴国际上相关文件的内容。为应对全球老龄社会的各种问题,联合国多次召开会议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老年人的国际文件,其中较为重要的三个文件是1982年8月第一届世界老龄大会通过的《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91年12月16日第4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2002年4月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通过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①加大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已成国内外的共识,积极研究、妥善处理老年人权益案件是司法实践中的一项重要课题。

(三)继承案件高位增长

据统计,上海法院系统受理的继承类案件近年来保持持续高位增长的态势,近三年来的年均增长幅度为25.6%。继承案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财富的快速增长,以及财产形式的丰富多样。实践中的难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价值较大的房产分割,由于房产价格上涨较快且数额巨大,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二是涉及宅基地房屋、动拆迁补偿款等财产的继承,由于此类财产政策性较强,实践中的相关标准较难把握;三是投资性财产的继承,难点在于涉及第三人利益;四是涉外继承案件,近年来涉外继承案件逐年增多,由于涉及法律冲突、涉外送达的原因,增加案件审理难度和结案周期。法律适用上,对于在夫妻双方离婚,一方请求分割遗产中夫妻共有份额,而遗产尚未在继承人之间进行分割的情况,司法解释作出了新的规定。夫妻对于作为遗产的共同财产只是享有期待权,夫妻一方关于分割该部分财产中夫妻共有份额的条件尚不具备,不能在离婚诉讼中进行处理。但在离婚后,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夫妻一方诉请分割原配偶继承所得部分财产的主张依法受理和裁判。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基本特点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之所以有此种说法,主要原因在于“家务事”与其他纠纷存在很大差异。婚姻家庭案件主要是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发生原因复杂多样、利益诉求相互交织、审理结果影响长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充分了解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有利于此类纠纷的妥善解决。与其他民事案件相比,婚姻家庭案件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① 王竹青:“中国老年人权益问题研究”,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0年第4辑。

一、当事人关系的身份性

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之间一般都存在一定的身份关系,包括婚姻、亲子、亲属关系,以及拟制亲属和准亲属关系等。尽管部分婚姻家庭案件表面上看仅涉及财产关系,但这些财产关系也往往与身份关系密不可分。身份关系是建立在男女间的婚姻或亲属间的血缘关系这一事实基础之上的,身份关系的处理与财产关系诉讼在裁判理念和方法上并不完全相同。

婚姻家庭案件的身份性特点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多数婚姻家庭案件纠纷涉及身份关系的处理,属于身份关系诉讼;二是所有婚姻家庭案件的当事人之间都具有一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尽管讼争的内容可能仅仅涉及财产。身份诉讼在诉讼中往往更适合职权干预主义。也正因为如此,很多国家为此都构建了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人事诉讼或家事诉讼程序。在德国,离婚案件、撤销婚姻案件、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同居案件等都包括在家庭案件中,属于人事诉讼的范围。日本的《人事诉讼程序法》也对婚姻案件的适用程序作出了规定。

我国虽然没有专门的人事诉讼或家事诉讼立法,但司法解释中对于一些婚姻家庭案件明确规定应适用特别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该司法解释根据婚姻无效案件的非讼性,确认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应当作为非讼案件,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婚姻无效请求权的主体也不限于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具体情况包括:(1)在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人除了当事人之外,还包括基层组织。(2)以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婚姻当事人和未达婚龄者的近亲属为申请人,婚姻关系的另一方为被申请人。(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婚姻当事人和近亲属为申请人,婚姻关系的另一方为被申请人。(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人为婚姻当事人和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婚姻关系的另一方为被申请人。

二、当事人诉请的复合性

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诉请具有复合性的特点。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婚姻家庭案件诉讼中涉及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既有夫妻身份关系,又有子女血缘关系,还有财产认定分割关系,既有财产约定的合同关系,还有侵犯财产权、人身权的侵

权法律关系,以及过错赔偿法律关系。二是影响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法外因素较多,包括情感因素、社会舆论、亲属关系等。这些法外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当事人的诉请。

当事人诉请的复合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的诉请不是简单的一种诉求,而是多种诉求交织在一起。如离婚诉讼,既包含形成之诉的内容,还可以包括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的内容,三种诉讼类型可能在离婚诉讼中均有体现。实践中,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的时候,如果当事人提出关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请求的,应当一并审理,以方便当事人,节省诉讼资源。二是当事人的表面诉求与真实诉求可能并不一致。譬如在离婚诉讼中,很多时候即使主动提出离婚诉讼的一方也可能在内心深处有修复婚姻关系的真实需求。法官审理案件的时候不能简单适用法律判决了事,在解决某一诉求时,必须要同时考虑到其真实利益诉求。

诉请的复合性要求在法律适用方面应结合不同法律的衔接。譬如在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案件审理中,在法律适用上就要结合《合同法》的原则精神和《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虽然当事人协议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在性质上属于处分财产关系的合同,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但必须注意到此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当事人在签订时并非纯粹考虑经济利益,还可能会掺杂一些感情因素。因此,司法实践中在审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否公平时,不能简单地以等价有偿作为标准,也不宜轻易地认定协议显失公平而支持当事人撤销或者变更协议的主张。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在规关于当事人反悔协议离婚中财产分割内容的问题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而没有明确规定显失公平、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情形的原因。其真正目的在于,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显失公平时不能简单依据《合同法》中显失公平、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的内容,而是应当根据《婚姻法》的精神原则谨慎处理。

三、私益和公益双重属性

婚姻家庭案件是发生在私人之间的家事纠纷,其私益性自不待言。同时,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一种关系,建立在婚姻及血缘基础上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安定的基础,是一国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关系在我国封建传统社会更不是纯粹的私人属性,中国古代婚姻的意义和功能在于合二姓之好,以敬祖宗延后代,婚姻对男女双方来讲并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家族利益的大事。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就在于维护宗法制度、维护家族利益。现代